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絡人：蕭牟淵 02-81959061

電子郵件：frankbet@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101368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6842.tif)

主旨：檢送101年7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2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院發言人室、行政院衛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蕭牟淵 02-81959061

電子郵件：frankbet@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10136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2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臺灣大學洪委員如江、臺灣大學劉委員佩玲、中央大學陳委員台琦、中央大學馬委員國鳳、中興大學游委員繁結、成功大學蔡委員長泰、臺灣大學林委員美聆

副本：

裝

訂

線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3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院長兼召集人冲 紀錄：蕭牟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會報累計列管案件計 9 件，第 2、4、7、9 案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 5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1. 第 1 案「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落實各級學校災防教育作為，主席裁示：研議災防高階首長訓練企劃書及以博物館宣導方式強化民眾防災觀念與知識。」案：

教育部辦理之「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實施計畫」有助於全國中小學 200 萬以上學生強化大規模地震避難掩護智能，提升防災教育實效，請持續推動。

本院將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研習內容包括：停班停課決策關鍵、指揮官的決策應變能力、國軍的主動協助防救災等縣市指揮官應變的重要議題，屆時將請中央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刻正研議「災害防救職系」，完成後請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

有關以博物館宣導方式強化民眾防災觀念1節，本院災防辦公室已於5月11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重新研擬規劃，並本於撙節支出原則編列經費，及遵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8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本案持續列管。

2. 第2案「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五、100年度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主席裁示：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李政務委員意見已規劃並研擬整合各部會之防災教育教材，後續將函頒給各相關部會及常設訓練單位持續推動辦理」案：

本案經邀集各主管部會、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等2場研商會議後，完成「公務體系內災害防救專業培訓對策」，並於101年3月6日簽奉核定，據以辦理。本案後續併入第1案辦理，解除列管。

3. 第3案「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會勘完成北、中、南三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站，目前正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各站用地取得事宜，並預計於7月進行國際招標事宜。

另雲嘉南、宜蘭低窪地區建置二部雷達案，已分別於5月初至宜蘭及6月初至雲林進行設置地點初步探勘，目前正進行雷達掃描模擬等工作中。

後續中央氣象局將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因應防災降雨雷達建置與後續維運所需之軟、硬體，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應用與營運規劃。本案持續列管。

4. 第 4 案「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八、防救災預警訊息自動化技術研析」、「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金門縣政府提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整合電信業者，結合災害應變相關單位，快速傳送至災害潛勢地區民眾，以爭取逃生與應變時間。」、「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規劃建置報告」案：

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擬行動通信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業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要求業者依規劃時程完成責成上開業者建置區域簡訊傳送系統。

為督責電信業者依規劃時程完成區域簡訊傳送系統建置，該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事宜」會議，要求業者應於今(101)年底完成系統建置與 WEB 發送介面，並於 102 年 5 月前與消防雲系統介接。

另為建立區域災防簡訊傳送平臺，規劃傳送優先順序之災防訊息，該會業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會議，後續將適時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討論。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俟系統建置完成後，另專案報告執行情形。

5. 第 5 案「第 18 次會議臨時動議、國防部與經濟部辦理空中人造雨經費支應問題」案：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邀集交通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召開人工增雨標準作業程序(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於取得共識後再陳報委員會。

未來執行抗旱救災之空中人工增雨作業費分擔原則，已請經濟部於研擬人工增雨標準作業程序時納入研析，持續協調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6. 第 6 案「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宜蘭縣政府提案」：

- (1) 「請經濟部、農委會修正公告，將野溪納入河川系統，以明確管理法令。」案：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公告中央管河川 24 水系及跨省市河川 2 水系之河川界點，已明確界定河川之起訖點。本案解除列管。

- (2) 「建請專款補助「宜蘭縣緊急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1,859 萬元。」案：

內政部辦理「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第 1 階段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彙整建置檢討評估報告，後續將納入第 2 階段建置中程計畫報行政院爭取預算。本案持續列管。

7. 第 7 案「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草案」案：

本案內政部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並將公告內容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函送立法院、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在案。本

案解除列管。

8. 第 8 案「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規劃」案：

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將結合內政部震災兵棋推演於 921 國家防災日共同辦理。

核安演習實兵演練訂於 101 年 9 月 4 日~5 日舉行，情境想定除以去年日本福島核災為參考範本外，也將結合地理環境，配合核災圖資，以務實原則規劃並結合民間力量及資源，提升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效能，實兵演練實施計畫已於 5 月 30 日函頒。

本案持續列管。

9. 第 9 案「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研訂『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報告」案：

「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各相關部會，據以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二、報告事項二：101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案。

劉委員佩玲意見：

建議可利用國家防災日活動說明政府目前的防災規劃與改進措施，並適時利用演習情境，配合展示政府防災宣導。

陳委員台琦意見

有關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大規模地震之校園安全為主軸，但僅限自我本能反應就地避難掩護，不做災損推估及震後應變機制，惟震後應變所採取之疏散演習

應為關鍵性的演練，且在正式演練階段也有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及清查安全回報動作，故建議修改文字以完善整體演習作業。

####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活動將動員全國 200 萬師生共同參與，在想定之地震情境下進行避難疏散演練，具有重大意義，請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推動辦理。
- (三) 兩位委員所提意見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參酌修正文字。

### 三、報告事項三：民國 10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

#### 劉委員佩玲意見：

災害防救白皮書中第三章挑戰及對策應釐清是否為行政院未來推動的重點政策或是學者專家的建議；若屬未來推動重點政策則建議在章節開始時即說明其為中長期之推動目標。

#### 洪委員如江意見：

建議將挑戰及對策列出明確的目標，詳細說明配套策略與措施。

#### 陳委員台琦意見：

對於防減災所需的國土自然環境或人造設施監測防災體系建立，宜有整體考量及經費支援。因此建議此類經費的審查由目前經建會的審查體系轉由災防有關的上級主管單位審核，亦即由「使用者」的上級災防單位來建立一個統整的經費審查系統。

另由於各個不同防減災作業單位之監測系統的成效，往往必須結合下游防救災在災時發生的實際運作

方能展現成效，這些長期基礎監測或人造設施僅為防減災時最基本必須條件，單一切割效益往往無法完整呈現。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洽相關部會酌予修正文字，並依規劃時程將白皮書函送立法院。
- (三) 有關災防預算，未來配合組改經建會將與研考會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災害防救法的架構之下審議相關災防預算，再依不同災害分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

**四、報告事項四：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台東縣、新竹市等5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請備查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同意備查。

**五、報告事項五：海溝型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本國海岸之可能情境模擬分析。**

蔡委員春鴻意見：

仍維持以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尚未考慮以此研究成果規劃後續改善。

另有關山崩型海嘯是否可能發生？

建議建立預測海嘯資料庫；另針對海嘯潛勢地區，國際上有幾種預測海嘯之方法，可供原能會、氣象局參考。

李委員鴻源意見：

首先肯定能在短時間內作出如此大規模的模擬，但是精確度如何，在定性及定量分析上，仍有待檢驗，先以研究成果視之，未來經風險評估後，具政策雛型時，再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獲共識以形成政策。

林委員美聆意見：

依據 0311 東日本大震災檢討報告指出，地震後引發海嘯造成的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是造成嚴重災情的主因，目前均是地震及海嘯災害分開檢討，應考量兩者的關聯性。

另回顧日本地震引發福島核災的案例，由於周邊設施耐災能力不一致亦是重要考量因素，例如核電廠的電力、冷卻系統遭受海嘯損毀造成重大核災事故，建議周邊支援系統要再強化。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尚未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因涉國家重大基礎設施之安全強化，請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內政部、國科會、原能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後，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六、報告事項六：防減災策略與施政優先課題建議案。**

李委員鴻源意見：

目前各防災圖資散落在各業務單位，也感謝張政務委員召集並整合各項防救災潛勢圖資及建置防災雲。

利用防災圖資以進行在地防災避難，將再搭配國土重新規劃整合的積極作法，期能在一年內完成國土規劃

藍圖後，提立法院審查。

本部地政司正統合各相關單位的圖資規劃及資料，並將依國家機密安全等級分類，適時公布並分享各機關單位共同使用，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另都市計畫審議修正，目前正整合各專家學者建議將都會型水災及城市營建規範納入考量，積極辦理中。至於地盤下陷區推動綜合治水，正與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規劃，未來將與積極配合之地方政府共同推廣實施。

有關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出來之後，會邀請洪委員及相關單位共同來討論，並針對不同道路災害特性，期做好後續計畫，避免浪費經費。

朱委員敬一意見：

有關優先編列防災預算方面，請各部會依實務需求及預算狀況協助積極推動。

洪委員如江意見：

關於颱風坡地災害項目，全世界管得最好的單位是香港的土力工程處，約有 700 人在管理坡地，成效非常良好，馬總統在台北市長任內也參訪過香港土力工程處 2 次，後並指示成立台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積極管理台北市各項坡地災害及防災工程。

美國國家科學院(1978)一份關於 Landslides(在台灣，中小規模者稱為坍方，大規模者稱為山崩)的報告，以實際案例指出，80%以上為人類活動所引起。在台灣的山地，人為因素所引發的坡地災害，更為嚴重，由攝影師齊柏林近年從空中拍攝的照片可見一般。該報告指出，如採用大地工程技術的預防措施，可減少坍方災損達 80%或 90%以上。

我們要預防的是「坡地災害」而不是自然坍方。自然坍方未必導致災害；且絕大多數的自然坍方是無法預防或阻擋的，也不該阻擋其發生，因為若無自然坍方、洪水與土石流，就沒有洪積平原、河階地與土石流所堆積的階地，那就難有「大河文明」的誕生。未來，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是否比照台北市成立大地工程處，值得進一步研究。

李部長前些日子所提廬山地區嚴重的走山問題不能全靠工程方法加以解決，個人敬表贊同。台灣還有很多坡地處於危險狀態，有不少因當初開發及選址不當，建於陡坡、順向坡地、低位河階地、或河灘地，造成後續災害不斷，往往重複修修補補，這就是台灣坡地災害上的黑洞，例如谷關-德基路段，嚴重的坡地坍方，政府投入再多的錢也不夠用。

建議轄管高山及山地的各級政府，加強坡地開發的管理，預防坡地災害。

個人淺見，災害防救會報就如同作戰時的戰略顧問會議；作戰計畫由所屬參謀本部研定；戰鬥任務由各級部隊（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執行。

####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就「防減災策略與施政優先課題建議」報告書內容，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將此政策建議納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之參考；另各業務主管機關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七、報告事項七：0610 豪雨事件及泰利颱風應變處置報告。

陳政務委員振川意見：

這次豪雨及颱風災害雨量主要都下在莫拉克災害重建區內，也感謝各級長官及相關部會積極整備、應變及執行撤離安置作業。

在此也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從過去莫拉克災害重建到今年的汛期防救災工作的協助，尤其是在堤防興建及疏濬工程上給予相當大的幫助，特別是這次在高雄旗山區、屏東佳冬及高樹鄉等過去常因淹水造成災情嚴重地區並無重大災情傳出，讓地方的老百姓都很感謝政府的相關積極作為。

雖然這次並無重大災情，但是有關收容安置與疏散撤離有加以檢討的必要，特別是豪雨、大豪雨及颱風警報的發布訊息，政府預防及強制性撤離作業的執行面上，就遇到民眾不願意配合撤離及就地避難安全性較高的問題，其實這次災害雨量較大地區，像是屏東縣三地門、高雄市桃源、六龜及那瑪夏等地區，都有安全的就地避難場所，例如那瑪夏瑪雅(民權)國小平台，其不需政府提供資源，就能利用本身的太陽能及自有物資進行長時間的收容安置，將民眾撤離至平地也造成就學、生活及家園農事的不便。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就文化、實質及環境等面向，作實際且安全的收容安置作為，也應向媒體宣導正向的收容措施，也請中央與地方能提早給予社區相關物資的協助，讓民眾能有個安全的收容安置環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各部會同仁這段時間的辛勞，現在已進入汛期且正值颱風季，請各業務主管機關加強注意並進行各項整備與應變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討論事項：修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同意核定，後續請衛生署函頒後實施。

陸、散會。